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1
(二)紀錄附件.....	22~61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62~70

國立政治大學第21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林美香 倪鳴香
張其恆（蔡顯榮代）林佳和 陳志銘 胡毓忠 陳金錠 蔡佳泓
顏玉明 粘美惠 寇健文 呂潔如 薛化元 陳秀芬 陳佩甄
李為楨（林果顯代）林遠澤 林宏明 陳睿宏 邱炯友 李玉珍
陸行 孫蒨如 趙知章 林瑜瑋 左瑞麟 郭桐惟（劉昭麟代）
陳隆奇 江明修 甯方璽 劉梅君 黃厚銘 周德宇（黃智聰代）
王雅萍 蔡中民 蘇偉業 魏玫娟 藍美華 楊佩榮 徐士勳
孫振義 顏佑銘 藍適齊 杜文苓 何賴傑 詹鎮榮（吳瑾瑜代）
吳瑾瑜 陳志輝 蔡維奇 宋皇志 鄭天澤 周玲臺 余清祥
彭朱如 蔡瑞煌 鄭士卿（王正偉代）王正偉 陳明吉 郭力昕
劉昌德 張郁敏 劉慧雯 方念萱 曾國峰 陳百齡 江靜之
阮若缺 鄭家瑜 馮定嘉 戴智偉 林質心 陳慶智 李珮玲
姚紹基 張景安 邱稔壤（連弘宜代）崔正芳 林永芳 鄧中堅
連弘宜 郭昭佑 張盈堃 鄭同僚 李瓊莉 游清鑫 羅桂蓉
王思宜（陳志威代）施安鍾 古素幸 莊馥維 張鋤非 黃承瀚
張維倫 許人友 郭昱萱 宋定強 石宗霖 徐東宏 陳法霖
邱海鳴 支琬清（黃健傑代）梁靖明（陳思好代）鍾承翰
請假：趙怡 張興華 湯志民 王信賢 楊素霞 施琮仁 黃譯瑩
謝瀨如

旁聽：法律系黃緯宸

列席：稽核室胡偉民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附設實小林進山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教務處金仕起、管意璇、林婉娜、姚君翰

總務處蕭翰園

人事室羅淑蕙

創新創造力中心 黃于娟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0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109年10月19日本校第十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政秘字第1090076033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10屆委員任期將於110年1月17日屆滿，第11屆遴選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第11屆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陳逢源教授、詹銘煥教授、黃明聖教授、馮建三教授及林建智教授等5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15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
- 四、第11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2年，聘期自110年1月18日至112年1月17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原教師法第 14 條係規定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及程序規範等，修正後分別明定於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27 條，故修正旨揭條文；又為維持法規安定性，爰不另臚列條次。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為「…，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決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1090077573 號函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擬併入本中心成為次級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中心自民國42年設置以來，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將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時提出研究報告與建議。近年來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專業期刊、政策分析等工作。
- 二、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自民國91年成立，扮演校內中國研究行政平台，並協助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本校中國研究既有能量，建立中國研究社群網絡，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等工作。
- 三、綜觀兩中心工作業務多有重疊，易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為減少本校組織架構疊床架屋，並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擬整合兩中心。
- 四、兩中心組織調整一案，經評估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併入本中心，成為次級組織，由本中心統籌中國大陸相關事務，並保留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相關功能，提請討論。
- 五、本案業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意通過。
- 六、本案如獲通過，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有高度共識，惟程序問題請提案單位與相關單位研商後補正，再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長簽准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中心新建統包工程預定於 110 年 6 月竣工，並預計於同年 9 月試營運。為期於營運前，完成所有空間的驗收、招標、功能設定及裝修作業，並於營運後順利啟動各項業務，本中心以成為「人文社會科學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中心」為定位，為強化場館營運績效本中心刻正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前置作業。
- 三、本中心之設置辦法前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強化場館營運績效，健全中心組織功能，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包含增列本中心執掌、設置技正 1 人、調整各組掌理事項及保持各組組長進用彈性等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政公字第 1090079673 號函發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本辦法提名對象及條件。
 - (二)第三條：遴選委員會執掌及組成。
 - (三)第四條：提名單位與提名論文數及應檢附相關文件。
 - (四)第五條：受提名論文授權公開狀況。
 - (五)第六條：學位論文得獎人及其指導教授之獎勵並應公開表揚。
 - (六)第七條：有違學術倫理相關懲處。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

1. 第一項修正為：「…。各學院得訂定外審機制，擇優…。」。

2. 第三項第二款增加：「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

(二)第七條：修正為：「獲獎之…，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之情事，…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刻已編列經費、規劃申請表件及作業流程，俟本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後，簽請校長核示後發布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付委委員會。
- 二、付委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8 日完成兩場小組討論會議，就會上決議之修正內容提送相關修法程序。
- 三、嗣經 108 年 10 月 8 日「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付委議案專案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會上獲致結論擬定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
 - (二)第三條：修正款次之內容及順序。
 - (三)第四條：條次變更，明訂申請流程所需使用之表單及相關內容並修正申請表單之正式名稱；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 (四)第五條：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明訂本辦法相關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
 - (五)第六條：本條新增，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 (六)第七條：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將原排序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項次對調；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
 - (七)第八條：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
 - (八)第九條：
 - 1.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
 - 2.因本條係為本校針對衍生企業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朱德芳代表原提議甲、乙兩案，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審議，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甲案: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

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避免後續因相關法規異動名稱等因素，致本辦法需更續修法，將相關詳述法規刪除。

(十)第十二條：

1. 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108 年 3 月 21 日第 70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2. 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同年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3. 增加本辦法修法啟動會議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推動委員會通訊投票照案通過，並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業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續提第 20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為：「…，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政產字第 1090077238 號函發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前經提送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及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審議，原提案內容詳附件。惟校內已有關於草案內容之相關意見反應，爰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度研修小組會議再行討論修正，並簽奉核准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遴選指標項目（修正草案第六條）：

1. 將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資料併入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參考資料。
2. 增列遴選指標項目：
 - (1)「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 (2)「碩博士論文指導、科技部學生研究指導，成績優良者」。
- 3.刪除現行「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廢止原規範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 (二)以「年」取代「學年」，並修正年資採計方式（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 1.為利獎勵之及時性，參考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以「年」取代「學年」，並配合修正院（中心）遴委會遴薦，得參採「遴選前二學期教務處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如110年4月各院遴委會依108學年第2學期及109學年第1學期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辦理薦送。）
 - 2.任教年資配合修正採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1月31日。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贊成：28票；反對：0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現行條文:26票；修正條文:0票）。
 - (二)第三條：「每學年…，紀念品及獎助費…。」
 - (三)第六條以現行條文修正，修正如下：（同意:25票；反對:0票）。
 - 1.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各院、系排行前 40%之科目清單。」
 - 2.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 (1)「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以利遴薦：……」
 - (2)新增第八小目：「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 (3)新增第九小目：「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 (4)現行第八小目遞移為第十小目。
 - (四)第七條：「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
 - (五)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刪除。
 - (六)第九條：
 - 1.第一項「每學年…。」
 - 2.第二項「累計…一萬五千元獎助費。」
 - 3.第三項「前項獎助費…，其獎助費…。」
 - (七)第十、十一、十三及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 (八)第十二條：「教學…所需獎助費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九)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1090077597 號函發布。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9)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為保有彈性；又考量應有標準供擬荐者或單位參酌，爰增訂參酌條件。
 - (二)第四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爰增訂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以三次為限；另保留現行條文「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以維護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已獲聘 2 次以上未再續聘者之權益。
 - (三)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
 - (四)第七條:為強化產學合作及落實特聘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爰增訂主持學程(如跨國跨校學程等)、教研團隊、研究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等負擔任務。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設置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

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為多元推薦、廣納候選人，除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外，增訂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亦得獲推薦為候選人等參酌條件，以為多元。

(二)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經檢視獎項補助之合理性，爰參照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調整獎助金項目(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及調降額度(各以不超過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之 60% 為限)，俾有助於分配資源遂行校內重大政策。

(三)第六條: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增訂講座教授必須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義務，以為知識經驗傳承。

(四)第九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以二屆為限之規定，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以二次為限，惟得保有榮銜。

三、業經提 109 年 3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6 次會議及同年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嗣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之定義應朝放寬方向調整，以符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之立法意旨。爰此，刪除該項「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之規定。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校務會議，簡要四點向各位報告：

- 一、走過 2020 疫情，本校要繼續往前挺進，絕不能掉以輕心，要以戒慎恐懼態度面對防疫工作，今日學校開始放寒假，因此寒假期間僅開放正門口供所有人員進出。
- 二、自 2 月 1 日起本校正式加入台聯大系統，對學校是一個非常大的改變，未來本校學生去清華、陽明交通及中央大學上課，不再須要繳交學分費。台聯大對本校有很深的期待，在此學術輸出的時代，本校擁有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的優勢，感謝台聯大及 4 所大學對本校的重視。未來兩年將儘量配合台聯大系統運作規則，也呼籲同學與台聯大系統之他校學生有更多互動，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與他校相關單位儘速建立洽談未來合作管道。
- 三、刻正撰寫深耕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以學生為對象，教學為中心，並以四大主軸（多元、國際化、E化及社會責任）規劃學校運作目標。制定學術評鑑指標，依指標進行各院系所學生員額及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之參據。除對於教師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各種計畫核給經費外，亦規劃國家語言教學計畫。
- 四、各項制度建立後，亦著力於學校硬體改善，期將山上校區打造成如同

陽明山，山下校區如同大安森林公園。無車校園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今年公企將完成改建，後續將有宿舍興建、宿舍拆遷、法學院、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期待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66~176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如議程第 209~212 頁），提請准予備查：

學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4~25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211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77~178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2 案：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暨調整	學院	增設資訊學院暨資訊科學系、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調整至本學院	1. 申請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 2. 本案屬不涉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

2	增設	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隸屬資訊學院)	1. 申請自110學年度招生。 2. 本案係校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案，不涉外招生。 3. 首年招生名額為45名，學生均為雙主修生。
---	----	------	----------------------	---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09年11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1票；反對:0票）。

第二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前經本校第21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9年10月20日政人字第1090071828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嗣經教育部同年1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53569號書函復，本校上開所報遴選辦法尚有應增(修)訂規範，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理後續事宜，先予陳明。

二、案經審視前開教育部意見，並蒐集該部已核備之各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用語：

經查各校校長遴選辦法就擬參與校長遴選之人員之法條用語均為「候選人」，未有參選人一詞，爰擬配合教育部意見，將本校遴選辦法中有關「參選人」文字統一修正為「候選人」。

(修正草案第5條至第7條、第9條至第12條)

(二)修正性別比例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並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為「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

(三)修正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限制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並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文字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修正草案第3條第4項)

(四)修正工作小組組成方式：

依教育部意見、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等規定，並參採各校校長遴選辦法，均係由學校組成工作小組，爰擬配合修正為「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7至9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修正草案第5條第3項)

(五)修正遴選作業細則訂定後之程序：

依教育部意見，遴選程序作業規範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權責訂定，是否需送校務會議備查，宜尊重遴委會，爰修正遴選作業細則訂定後之流程。(修正草案第5條第5項)

(六)增訂解散遴委會之出席門檻：

依教育部意見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9條，增訂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解散遴委會，應有過半數出席之門檻規定。(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

(七)修正未規定事項之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文字「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以茲明確。(修正草案第18條)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26～44頁)
-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教育部110年第1梯次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數位專班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97學年申請增設，實際開班為98學年度，首次認證效期3年。後依規範要點，申請第二次專班認證，認證效期5年，招生期限至110學年度。為期繼續辦理111學年度招生，擬提教育部110年第1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

二、本梯次申請截止時間預計為 110 年 2 月 28 日。本案已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為保有彈性；又考量應有標準供擬荐者或單位參酌，爰增訂參酌條件。

(二)第四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爰增訂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以三次為限；另保留現行條文「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以維護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已獲聘 2 次以上未再續聘者之權益。

(三)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

(四)第七條:為強化產學合作及落實特聘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爰增訂主持學程(如跨國跨校學程等)、教研團隊、研究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等負擔任務。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孫振義代表提出擱置動議(贊成:31 票；反對:10 票)，通過擱置本案。

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設置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為多元推薦、廣納候選人，除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譽外，增訂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亦得獲推薦為候選人等參酌條件，以為多元。
 - (二)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經檢視獎項補助之合理性，爰參照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調整獎助金項目(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及調降額度(各以不超過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之60%為限)，俾有助於分配資源遂行校內重大政策。
 - (三)第六條: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增訂講座教授必須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義務，以為知識經驗傳承。
 - (四)第九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以二屆為限之規定，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以二次為限，惟得保有榮譽。
- 三、本案業經提109年3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66次會議及同年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第九條修正條文同意:17票;不同意:3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45~55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六條第二項：
 1.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2. 第二款：「帶領…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 (二)第十條修正為「本校…補助者，每次聘期內…。」。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嗣經109年6月10日本校108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4

條第 2 項所定「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之定義應朝放寬方向調整，以符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之立法意旨。爰此，刪除該項「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之規定。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56～59 頁)
- 二、第二條增訂第三項為「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依據設置辦法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外，校內成員援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組成，惟目前委員總人數已達現行規定上限 15 人，為因應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且考量未來增設學院之可能性，擬調整本辦法第二條委員上下限設置人數，以利日後委員增聘需求。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配合下任校課程委員聘任程序，自 11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60～61 頁)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月23日第370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1項第1款規定。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暨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24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

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 (二)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 (四)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 (五)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 (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 (八)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 (九)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 (十)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統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 (十一)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 (十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擬併入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成為次級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關中心)自民國42年設置以來，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將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時提出研究報告

與建議。近年來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專業期刊、政策分析等工作。

- 二、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大研）自民國91年成立後，扮演校內中國研究行政平台，並協助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本校中國研究既有能量，建立中國研究社群網絡，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等工作。
 - 三、綜觀兩中心工作業務多有重疊，易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為減少本校組織架構疊床架屋，並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擬整合兩中心。
 - 四、兩中心組織調整一案，經評估擬將中大研併入國關中心，成為次級組織，由國關中心統籌中國大陸相關事務，並保留中大研相關功能，提請討論。
 - 五、本案原係由國關中心提案，業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已提送至第211次校務會議審議。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已獲高度共識，惟因程序問題，請提案單位補正，國關中心乃委由研發處再行提會審議。
 - 六、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誡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9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10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109年10月19日第7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12月14日第9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二)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25
(三)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38
(四)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39~44
(五)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52
(六)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53~55
(七)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56~57
(八)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58~59
(九)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61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p> <p><u>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u></p> <p><u>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u>遴聘委員任期一年。</u></p>	<p>為利學生獎懲委員之經驗傳承，以利會議順利進行，爰修正委員任期及聘任之作業方式。</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末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11 月 25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1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政學務字第 1080003078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4、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
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
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之研擬。
三、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四、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三、四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校第 210 次 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	一、第 2 項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就本校所報校長遴選辦法核復意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4 項係依據前開核復意見及遴委會

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

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增訂遴委會委員擔任次數規定。

<p>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p> <p>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p> <p>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參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就本校所報校長遴選辦法核復意見，有關「參選人」用語，</p>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參(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參(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宜與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候選人」與「合格候選人」用語規範一致，爰將本條第1項及4項有關「參選人」用語統一修正為「候選人」。

- 二、第3項係前開核復意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及「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注意事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係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得保留由遴委會委員參與之空間，爰配合修正。

- 三、復依前開核復意見，遴選程序作業規範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權責訂定，是否需送校務會議備查，宜尊重遴委會，爰配合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p>第六條 <u>參(候)</u>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u>遴委會委員與參(候)選人</u>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第5項。</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	---	---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u>參(候)</u>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u>參(候)</u>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得向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u>參(候)</u>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u>參選人</u>、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u>參選人</u>、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得向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參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p>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p> <p>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p> <p>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u>第一次會議</u>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u>候選人</u>，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p>(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p> <p>二、自行參選：</p> <p>由<u>候選人</u>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遴委會舉薦：</p> <p>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u>候選人</u>若干人。</p> <p>前項第一款<u>候選人</u>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u>候選人</u>為限。</p> <p>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p>(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p> <p>二、自行參選：</p> <p>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遴委會舉薦：</p> <p>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p> <p>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p> <p>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p> <p>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p> <p>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第一項。</p>

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

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

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

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

<p>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p> <p>(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p> <p>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p> <p>(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p> <p>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第2項係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就本校所報校長遴選辦法核復意見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9條規</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過半數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定，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爰予明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p> <p>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p>	<p>茲以本校遴選辦</p>

<p>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p>	<p>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p>	<p>法如有未盡事宜，倘其他法規已有明確規範情形，仍須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4、9、11 及 1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70001541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得向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補助款</u>或<u>本校自籌收入</u>支應。</p> <p><u>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u>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p> <p><u>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一、本校講座所需經費向由教育部(頂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動支,爰第1項文字酌做修正,併刪除第2項規定。</p> <p>二、第3項移列第2項。另捐贈講座係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依該要點修正本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p>	<p>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校務基金之來源規定文字(受贈收入),酌予修正第3項文字。</p> <p>二、講座終身保有榮譽銜規定移列第9條第3項規定,爰將第5項移列</p>

<p>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p> <p>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p>	<p>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p> <p>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p> <p>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p>	<p>第4項，並配合新修正之教師法（按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及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8-1條規定，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廢止資格及追回停發補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第四條 <u>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u></p> <p>一、<u>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u></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總統科學獎。</p> <p>（三）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二、<u>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u></p> <p>（一）<u>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u></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三、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講座。</p> <p>六、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p> <p>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p>	<p>一、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講座教授候選人，爰將本條「基本條件」文字修正為「參酌條件」。</p> <p>二、現行講座教授之基本條件多以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為主，茲本校講座教授設置旨為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爰通盤檢視，並調查其他學校做法後修</p>

<p>(二)<u>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u></p> <p>(三)<u>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u></p> <p>(四)<u>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u></p>	<p>八、<u>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u></p>	<p>正，除保留部分(原條文第 1 款至第 4 款)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為推薦之參酌條件外，並將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原條文第 5 款至第 8 款)之具體事實參酌條件歸整於第 2 款規定，以強化校內跨領域學程、國際合作之跨國(校)學程(包括 E 平台、教學平台推廣等)、跟社會之連結及產學合作。</p>
<p>第五條 <u>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u></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u>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u></p>	<p>第五條 <u>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u></p> <p><u>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u></p> <p><u>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u></p> <p><u>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u></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p>	<p>一、<u>講座教授除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外，參照教育部國家講座，於第 1 項增訂另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60% 為限(即 [150*60%=90 萬 / 年]、[50*60%=30 萬 / 年])</u>(註:國家講座每年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以不超過</p>

	<p>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新臺幣 150 萬元及 50 萬元為限)。</p> <p>二、講座教授之任務規範移列第 6 條，爰將第 5 項移列第 2 項，並調降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額度，又為保有支給彈性，故修正為最高以每月 20 萬元為原則；另將「具國際知名度者」酌作文字調整為「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以為具體明確。</p> <p>三、現行專任講座教授如奉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爰於第 3 項予以明訂，以臻完備。</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p> <p>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p> <p>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p> <p>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 1 項、第 2 項及該項第 1 款係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善盡</p>

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社會責任、強調社會貢獻(服務)、對校務發展之貢獻等義務，爰於第2項第2款增訂應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任務，團隊成員除本校研究生外，應至少有1名為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又於第4項增訂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規定另定之規定(按為研發處所研訂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及數位互動課程補助計畫(ABCDE計畫)辦法」)

三、考量實務上專任講座教授得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爰於第3項增訂補足授課時數規定，以臻完備。

四、至兼任講座教授如有開課得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乙節，實務上係載明於合約書並據以辦理後續事

		<p>宜，爰如遇有兼任講座教授開課擬支領授課鐘點費，則依第1項規定辦理合約議定事宜憑辦，併予敘明。</p>
<p><u>第七條</u>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p> <p>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u>第六條</u>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u>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茲講座教授與教師聘任係以雙軌方式分別遴聘及聘任之；而本辦法係規範講座教授之遴聘，爰刪除第一項「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u>第四條</u>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u>第七條</u>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如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決議有必要外審，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推薦標準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廣納講座教授候選人選，於第1項增訂「自薦」之遴薦方式，同時精簡作業程序，嗣後於每年五月同時辦理專、兼任講座遴薦作業。</p> <p>三、增訂第2項規定，應前項增訂「自薦」之遴薦方式，爰於本項明訂自薦及推薦之續行程序，併將現行條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依序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p> <p>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要點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1項及第2項合併，並酌修文字。</p> <p>三、增訂第2項規定。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規定(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上限規定；併於第3項增訂「…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至第4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p>	<p>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條文
 民國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

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總統科學獎。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一)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二)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三)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四)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

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提供審查意見。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u>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u></p>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爰修正本辦法「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之定義。</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u></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p>	<p>因第二條已明定「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定義，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	---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
-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選。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至十九人</u> ，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為配合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並因應未來增設學院之可能性，擬調升委員人數上下限。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
及 8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政教字第 0980002000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